

中共三亚市海棠区委组织部

海棠区升昌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围墙改造项目
(2022年)



施 工 合 同 书



海棠区升昌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围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中共三亚市海棠区委组织部

承建单位（乙方）：海南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丙方）：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海棠区升昌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围墙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ZCJCS2021263）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发包、承包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海棠区升昌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围墙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规模：拆除原有办公大楼约 446 平米、拆除旧围墙约 86 米，新建一栋三层办公大楼约 586 平米、新建围墙约 86 米，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第三条 工程地点：海棠区升昌村委会

第四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为：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伍分（¥：2279127.65 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计算，变更和增减项目应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程签订执行现行的海南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按时计算，材料价差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指导价。最终以结算审核报告价为准。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 10 天内，甲方按乙方申请应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乙方工程备料款。

2、乙方将本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我部委托中介进行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将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给乙方。

3、本项目所有费用均以转帐方式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费用请款函，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收到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第七条、工程期限：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对工程工期要求，本合同承包日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竣工，工期 8 个月，如因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其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工程验收：

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七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有关部门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前，甲方必须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使用建筑物，否则按已交工处理，并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工程结算：

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竣工结报告，甲方应在接到结算报告之后起七天内报送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工程结算造价以我部委托中介核审的造价为标准，当审计造价超出合同价的 10%以上时，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第十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担的本合同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及海南省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

2、乙方负责本合同内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如主管部门不予验收，乙方对本工程的交工验收负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及甲方业主的监督检查。

4、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与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联络沟通。
- 3、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具有承接本合同工程的主体资格和相应的资质，如因乙方主体资格不合格，或不具有相应资质，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由乙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2、乙方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每天必须按合同价 1%的标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继续按合同履行的责任。

3、甲方有权派员随时监督乙方工程质量，如发现乙方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按进度完成施工任务。工程开工后，乙方擅自停工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以合同价款的 30%为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以违约造成的损失为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调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竣工结算后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

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辖区法院申请仲裁。

4、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____
__执____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中共三亚市

海棠区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刘若蓉

2022年2月11日

承建单位（盖章）：海南伟基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林明

2022年2月11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想

日期：2022年3月3日

成交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2]0035号

海南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棠区升昌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围墙改造项目(项目登记号:HNZCJCS2021263)海棠区升昌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围墙改造项目(标包编号:HNZCJCS2021263)， 招标范围：海棠区升昌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围墙改造项目1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于2021年12月31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伍分(¥ 2279127.65)， 工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成交人地址：滨涯路82号海嘉雅园二单元B602房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1月 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1月 11日